

基隆市立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

101年5月1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10158308B號令發布

108年12月31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080279774B號令修正發布

全文18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基隆市立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開放地點為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四十之一號。
-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起至夜間十時止。
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，除經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或基隆市立體育場(以下簡稱體育場)核准之活動外，不對外開放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館辦理活動者，應於七日前檢附使用申請表向體育場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辦理活動需出售門票或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另應檢附各項核准文件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館場地，按下列標準收費：
一、 場地使用費：球場，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；運動教室或會議室，每小時新臺幣三百元。
二、 冷氣空調費：球場全場冷氣空調設備，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四百元；球場層冷氣空調設備，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；運動教室或會議室冷氣空調設備，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。
三、 照明設備費：球場全場日光燈，每小時新臺幣六十元；球場大燈照明，按使用燈數計算收費，每顆大燈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。
前項收費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並發售門票(券)者，除依第五條規定收費外，另收取發售票券金額收入百分之十為場地管理費，及預繳印發門票總金額百分之十為場地保證金。
場地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使用人之事由造成設施毀損，其修復費用，體育場得由場地保證金中扣抵；若有不足，其不足數應由申請使用人負責償還。
- 第七條 發行門票(券)者，發行數量每場次不得超過八千張。
-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球場使用費：

- 一、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或競賽。
- 二、 本市體育會辦理之各項體育活動或競賽。
- 三、 經本府核准免費使用者。

前項得免繳球場使用費者，仍應繳交其他使用規費。

第九條 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，經事先申請並核准於當日使用本館設施者，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
第十條 使用本館設施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生損害者，由使用人或申請使用人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館內設施。
- 二、 未依本辦法規定使用。
- 三、 違反設置於本館之警告或禁制標語。
- 四、 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- 五、 其他可歸責於使用人或申請使用人之事由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本館場地，應接受本館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辦理活動者，其場內秩序，由申請使用人負責維持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經體育場同意：

- 一、 張貼海報、看板或進行活動會場布置。
- 二、 因活動必要，夜間需在館內派員值夜或留守。

前項第一款活動會場布置，不得擅自更動本館原有固定設備。

第十二條 經核准使用本館者，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四日前，向體育場申請變更日期。

前項申請變更之日期，另由體育場排定。

第一項申請逾規定期限者，除有第十四項規定情形外，不予受理，已繳交場地使用費不得請求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者，不在此限。。

使用日期變更致應收取之各項規費及保證金數額有增減時，其差額應由體育場補收取或退還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駁回其申請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；已使用者，得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 活動內容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 活動內容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- 三、活動內容損害場地或設施。
- 四、未經體育場核准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目的不符。
- 六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經勸阻無效。

已使用本館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或停止使用者，除場地保證金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發還外，已收取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。

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館停止開放，並應通知已核准使用之申請人，變更使用日期：

- 一、經本府或體育場指定辦理大型活動。但應於七日前公告。
- 二、本館場地整修或設備缺損，不宜繼續使用。

第十五條 使用本館場地，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清場並將原有設備復原，並清理自行陳列之設備。

自行陳列之設備未清理或隔場未攜回者，體育場不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由申請使用人自行負責。如逾二日未攜回，體育場得代為清理，並向申請使用人追償相關費用。

第十六條 進入本館人員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隨地吐痰、便溺或拋擲瓶罐、果皮、紙屑等廢棄物。
- 二、不得吸煙、酗酒或嚼檳榔。
- 三、不得有危及他人身體安全之行為。
- 四、不得有故意破壞本館設施或設備之行為。
- 五、不得將本館之體育器材攜出館外使用。
- 六、不得在場內設攤販售商品。

違反前項第四款、第五款規定，損壞本館設施或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取之各項規費，悉數解繳公庫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